合同编号：

设备采购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　　制定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98-7188868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匠品机械设备河南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18317527389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设备明细

不锈钢储罐;

1. 型号:CG-304-5m³LCZ 、规格材质:SUS304，厚度 2.2mm 、容积：5m3 10 个

2 型号:CG-304-2m³LCZ 、规格材质:SUS304，厚度 2.2mm 、容积：2m3 10 个

食品级软管

1. 型号：DN25 、规格材质：食品级硅胶，厚度 2.2mm

不锈钢输酒管道

化验设备

气相色谱仪、分光光度计、酸度计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试剂前处理设备、电子分析天平

(0.1mg)

2. 技术参数

（需详细列明功率、尺寸、工作温度等参数，或附《技术规格书》作为合同附件）

二、价格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元）　　319580.00 元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•预付款：**合同签订后15日内**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%；

•交货付款：**设备验收合格后15日内**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；

三、交货与运输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年月 2026/9/10 日前完成交货。2. 交货地点：卢氏县范里镇新庄村。

3. 运输方式及费用：由乙方承担运输及风险，确保设备安全抵达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甲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3 日内完成验收，依据合同约定及国家/行业标准进行检测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5 日内免费更换或维修。

五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2. 服务内容：免费维修、定期保养、技术支持（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逾期交货/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2. 质量问题：乙方需承担更换、维修费用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